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趙學涵

被告 林明祥

紀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9827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林明祥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56,08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林明祥求償無效果後，由被告紀玉鳳清償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6日止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,199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0,9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00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2份。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陳昭伶

10 附表一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

11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7,511,976元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5%計算	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	2,482,881元	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6%計算	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3	600,296元	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6%計算	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4	4,460,934元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41%計算	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5	18,700,000元	自113年7月9日起至	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，按年利 率3.56%計算	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率20%計算
合計	43,756,087元		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 (年利)	金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債權本金	17,511,976元			17,511,976元
	利息	17,511,976元	自113年7月9日起至 113年10月16日止	2.85%	136,737元
	違約金	17,511,976元	自113年8月10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止	0.285%	9,298元
2	債權本金	2,482,881元			2,482,881元
	利息	2,482,881元	自113年7月10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止	4.6%	30,978元
	違約金	2,482,881元	自113年8月11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止	0.46%	2,097元
3	債權本金	600,296元			600,296元
	利息	600,296元	自113年7月10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止	4.6%	7,490元
	違約金	600,296元	自113年8月11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止	0.46%	507元
4	債權本金	4,460,934元			4,460,934元
	利息	4,460,934元	自113年7月22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止	5.41%	57,524元
	違約金	4,460,934元	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止	0.541%	3,637元
5	債權本金	18,700,000元			18,700,000元
	利息	18,700,000元	自113年7月9日起至 113年10月16日止	3.56%	182,389元
	違約金	18,700,000元	自113年8月10日起 至113年10月16日止	0.356%	12,402元
合計					44,199,146元

